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10 年第 1 次公開甄選法警約僱人員報名簡章

一、職稱：約僱職務代理人(法警)。

二、名額：1 名（擇優候補若干名，並依序遞補）。

三、性別：不限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

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8 號。

五、上網期間：自 110 年 11 月 11 日～110 年 11 月 17 日。

六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中華民國國民，未具雙(多)重國籍，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品行良好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第 28 條所列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及其他相關規定者。

(二)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健保局特約醫院體格檢查(體檢表需於錄取報到後 1 個月內繳交)，合於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特種考試四等法警體格檢查標準。本考試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

1. 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 0.2，但矯正視力達 1.0 者不在此限。

2. 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。

3. 辨色力：色盲或色弱者。

4. 胸部 X 光片異常或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。

5. 重度肢障或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者。

(三)具與擬任工作有相當經驗及曾任職公職機關者尤佳。

七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自公告之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17 日止，相關表件至遲應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5 點前寄達或送達(非以郵戳為憑)本署人事室(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8 號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法警約僱人員」，報名表內請註明白天聯絡電話、行動電話。)，逾期視同未報名。

八、工作項目：法警勤務及其他交辦事務(需輪值)。

九、約僱期間：

自報到日起至僱用原因消滅之前 1 日止。(受僱者於僱用原因消滅或

期限屆滿時，應即解除僱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)

十、待遇：

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給表支給報酬標準表辦理(280薪點折合新台幣 34,916 元，另須自付勞、健保、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)。

十一、應繳下列文件：**(表件填寫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再通知補件)**

(一) 報名簡歷表 1 份。**(請勿擅改簡歷表格式，否則以證件不齊，報名資格不符論)**

(二) 身分證影本 1 份。

(三)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。

十二、資格審查：

資格審查符合者，公告本署全球資訊網**(不再另行通知)**，請於面試當日攜帶身分證、學歷證件正本以供查驗；資格審查不符合者，本署將逕以電話通知。

十三、面試日期：110 年 11 月 24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前至本署 1 樓法警室前辦理報到，遲到逾 10 分鐘者，以棄權論。

十四、約僱人員錄取名單經核定後，將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，另以電話或書面通知報到，倘未能配合本署報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(一) 繳交文件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移送檢調單位辦理。

(二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相關法令辦理，並得補充修正之；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，將公佈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www.klc.moj.gov.tw。

(三) 如有報名或甄選方面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洽 02-24651171 分機 1832 鐘小姐或 1831 陳先生。